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周官義疏卷六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十三百六十九

經部

欽定周官義疏卷六

天官冢宰第一之六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
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大音泰藏才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

又雜言貨賄皆互文

賈疏金玉曰貨布帛曰賄毛氏應龍曰貨兼有賄如兵器之

屬其入亦在受藏之數賄兼有貨如金玉財物其出亦在受用之數於文皆為互見

賈氏公

彥曰九貢謂諸侯九貢九賦謂畿內九賦變九職爲

九功者大宰任萬民以職事故云職大府斂貨賄據

成功言之故云功金玉曰貨布帛曰賄王氏與之

曰大府兼總外內府凡九貢九賦九功之入悉經大

府如此項合入外府彼項合入玉府內府皆由大府

調度之

案凡貨賄之要簿必入於大府故曰受其入受藏受
用之府既得大府所頒財物之數則貢賦者徑入焉
觀獻人遂師等職皆徑入於玉府可知而見例於職
金者尤詳非以財物入於大府而後頒之庶府也受
藏之府受物者也受用之府受數者也猶曰頒其貨
賄之物于受藏之府頒其貨賄之數于受用之府云
爾故注云皆互文 周官之灋藏貨賄之府自郊野
縣都以至畿外隨地而有之內府所掌獨待邦中之

用者耳司會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職歲掌貳都
鄙之財出賜之數下經都鄙之吏受財用則畿內皆
有守藏可知矣小行人適四方所至之國令賻補賙
委犒餼慶賀哀弔則邦國皆有儲待可知矣王氏
應電謂大府掌其貳其正在各司非也各司所存乃
治狀之祗冢宰受百官府之會小宰大府皆掌其貳
則冢宰所掌者正也司會司書典大史所掌則六典
八灋八則九貢九賦九式之籍爲勾攷稽核之用耳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

正義賈氏公彥曰官府謂王朝三百六十官有事須用官物者都鄙之吏謂三等采地之吏有事須取用官物執事謂爲官掌事有營造合用官物者皆於大府受財用焉

案財用有臨事受書契於大府而取之於所司者如匪頒好賜吏賞道齋工齋之類官府都鄙之所同也有經式夙具本存於其地者自鄉遂以至縣都祭祀

賓旅師役學校所應用之財物是也有分貯於所司者天官之裘皮絲枲地官之倉廩貨布蜃炭春官成均之共具夏官閑廐之芻粟橐繕之工齋秋官園土之囚食是也凡此皆受文書於大府貢賦者各以財物入焉至月終歲終然後入要會於大府司會以聽鈎攷

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以舊灋式多少授與之 王氏

應電曰式灋大宰歲杪制國用之定格也

案式灋則禮之隆殺事之大小費之多寡物之良苦時候之遲早輸將之遠近皆具焉俾諸府必按式灋而後出之故既受大府之式法而臨時又受式灋於職歲也 大宰歲杪制國用是以年之上下為豐殺亦式法之一而式灋不盡乎此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待猶給也

賈疏九式之用待來則給之故云待猶給非訓

待爲給也膳服即羞服也

案不言后世子統於王也王之膳服待以闕市之賦
廛人斂珍異之有滯者入於膳府外府共王及后世
子之衣服之用是也然泉府職凡國之財用取具焉
遺人職門闕之委積以養老孤司門職以其財養死
政者之老與其孤則膳服之餘以給他用者甚多且
其膳羞則畜牧之官及獸人廬人場人之屬共其物
其衣服則有內人嬪婦之所共或有不足乃以外府

之泉具之則取給於關市之賦者亦僅矣

邦中之賦以待賓客

正義王氏應電曰饗飧牢禮所須唯食物邦中城郭
內外載師所任廛里場圃之地取之爲便故以當賓
客

案某賦以待某式並是以此數約當彼數而非以此
物定給彼用如賓客所需甚多非僅果蔬珍異出於
園廛遂足了賓客之事亦非園廛所產絕不他供也

餘條放此

四郊之賦以待稍秣

正義鄭氏康成曰稍秣即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

也

案賈疏稍稍用之謂繼續以給也

王氏應電曰秣六畜所食禾

穀也四郊去國百里載師所任近郊遠郊之地取之爲便故以當芻秣

存疑薛氏季宣曰四郊百里即禹貢百里賦納總之意

家削之賦以待匪頒

削所孝反音稍

正義王氏應電曰家削三百里載師所任家邑之地
邦甸之賦以待工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甸二百里載師所任公邑之地
也以大宰九賦載師任地之叙推之當在家稍之賦
前

邦縣之賦以待幣帛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縣四百里載師所任小都之地

卿之采地也幣帛以贈勞賓客

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都五百里載師所任大都之地公之采地也

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正義王氏安石曰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荼葛木材之屬出於山澤爲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 王氏應電曰大宰九式以喪荒並言而此闕之者蓋荒之用

出於三十年之所積也 薛氏季宣曰若委人喪紀
共薪蒸木材澤虞共蒲葦之事稻人共葦事掌茶共
茶皆山澤之所出

案九式喪荒並列而大府無待凶荒者蓋耕九餘三
則民間固有蓋藏矣至於臨時之補救則地官遺人
職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又凡事有定式然後大府
可先期而頒財凶荒則大小久暫無常鄉師司救巡
問觀察以王命施惠不待奏請有司隨時給發事畢

而入其要於司會故大府頒財不列耳

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正義鄭氏康成曰賜予即好用也 薛氏李宣曰即

職幣所謂餘財詔上之小用賜予者 王氏應電曰

好用在常用之外幣餘亦常賦所餘故以當賜予

案玉府共王之好賜內府共王及冢宰之好賜予皆
賜予也幣餘之賦待之者亦謂以此數約當彼數而
已物不盡出於職幣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幣餘大宰先鄭注百工之餘此經注又謂使者有餘來還聘使之物禮數有定不得有餘有餘來還亦不得爲賦故後鄭不從

案賈氏依後鄭占賣國中斥幣之說今亦不從

總論鄭氏康成曰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 易氏祓曰九式之用專取於九賦此正大宰制國用之大者 金氏瑤曰九賦所入之數與九式所費之數多寡相當則以待之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九貢之財所給也給弔用給凶

禮之五事

賈疏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有喪禮荒禮弔禮禴禮恤禮五禮皆須以財貨哀之

賈氏公彥曰大行人六服因朝所貢之物與大宰

每歲之九貢雖時節不同貢物有異亦並入弔用之

數

案邦國祀貢嬪貢之屬多王朝用物而大府於九式之外別言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似不以共九式何也

以此待彼特言其大數適相當耳非截然不可相通也九賦之財既可移用則九貢視此矣所以獨言以九貢待帛用者王朝所用於邦國惟帛禮喪荒爲多故特揭之以示邦國之職貢仍以救邦國之禍裁者十居八九而朝覲之饗燕饗積頰省之幣齎則於九賦中賓客幣帛二式具之所以懷諸侯而大服其心也至於凶禮之調委賻補犒禮所用乃粟米貨幣材物必近取於方嶽之內庶邦所共閒田所入非可致

自王朝者故知賦貢相通而互爲用必具有經瀆也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九職之財

王氏詳說曰閭師八貢卽九職所入故知

萬民之貢爲九職之材

充猶足也

案鄭氏以賦爲口率出泉若既取其丁泉而又征其
地稅者固非也後人駁之者頗多然謂九賦出於九
職九職輸爲九賦而直合而一之也則亦率矣大府
職既言九賦以待九式而又言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司會職既言九賦令田野之財用而又言九功令民
職之財用載師任地閭師任民皆兩兩相對言之其
爲兩項甚明蓋大宰之九職其灋通乎畿內並及四
國者也閭師之八貢其征止於國中及四郊者也其
國中四郊之地載師之所任者已列於九賦矣而此
外之民有不與於任地之數者則閭師以任力之灋
任之居山居澤另作其財若工若商若牧各攻其業
於載師宅士賈官牛賞牧諸田之外別民而任之農

於載師場圃之外別民而任之圃嬪婦受絲枲而化
治之凡其所貢則專以共上故曰以充府庫如是則
載師之賦固不及之而九職之貢自與賦別也大
宰九職總民之所有事者而統言之也閭師貢止有
八分山與宅爲二而臣妾閭民不與焉然無職者出
夫布則閭民亦有貢矣故大府內府司會皆曰九功
如云九貢則無以別於邦國之貢如云九職之貢則
嫌並臣妾而征之也

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而有餘財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 賈氏公彥曰式即上文九賦之財給九式之餘也貢即上文邦國之貢及萬民之貢也 易氏祓曰必待有餘財然後共之若其無餘則不共

案有物可好而玩之以適其情雖聖人不廢以經傳考之舞衣大貝兕戈垂矢見於尚書魯壺紀甗見於

春秋傳要亦禮樂之器具故後世傳爲宗器重寶而當時直以爲玩好而已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賦用用賦 賈氏公彥曰上有九

貢九賦九功此特言賦明兼有九貢九功 王氏昭

禹曰賦用者以賦之所入而用之也取具者取足於

大府也孟子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周官之灋有常式以節用有移用以均財量入以爲出所謂政事也

林氏之奇曰會其出入以待司會之會

案曰凡邦之用取具焉可矣而並舉賦何也見賦與用壹取具於大府而王無私藏亦無私用也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善也此物皆式貢之餘財所作其不良又有受而藏之者 賈氏公彥曰玉府以玉

爲主玉外所有美物亦一掌之 鄭氏鍔曰兵器亦

掌於玉府與金玉同殆如禮記所謂越棘大弓之類

與

案兵器謂兵與器也

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

正義鄭氏衆曰服玉冠飾十二玉 劉氏迎曰服玉

若弁師職玉璜玉珮玉笄之類 鄭氏康成曰佩玉

王所帶者

賈疏謂佩於革帶之上者

玉藻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

佩白玉而玄組綬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

衝牙蠙珠以納其間

賈疏佩白玉謂衝璜琚瑀玄組綬者用玄組條穿連衝璜等使

相承受韓詩傳佩玉上有蔥衡衡橫也謂蔥玉為橫
梁下有雙璜衡牙者謂以組縣於衡之兩頭兩組之
末皆有半璧曰璜故曰雙璜又以一組縣於衡之中
央於末著衡牙使前後觸璜故言衡牙毛詩傳衡璜
之外別有琚瑀當置於縣衡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
穿於琚瑀之內角斜繫於衡之兩頭於組末繫於璜
螭蟠也珠出於蟠故言螭珠
組繩有五皆穿珠於其間

劉氏敞曰琢玉為珠

以飾冕弁

案服玉共於弁師佩玉共於春官司服珠玉注不言
所用姑從原父若然則服玉中可以該之又出此者
或別有他用也王安石以服玉為大圭之屬非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其色有白黑蒼之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道德忠信之脩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吉凶之宜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雜非僻之心無外入也

王齊則共食玉

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玉陽精之純食之以禦水氣 鄭

氏衆曰王齊當食玉屑

賈疏研之乃可食

王氏昭禹曰精

明之至然後可以交神明玉陽精之純食之可以助
精明

餘論王氏安石曰北齊李預常得食玉瀣其死也形
不壞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柩

正義賈氏公彥曰含玉璧形而小以爲口實不言贈
玉飯玉者文不脩 鄭氏衆曰復招魂也衣裳生時
服招魂復魄於太廟至四郊角柩角匕也士喪禮楔

齒用角

賈疏案既夕記楔貌如輓上兩末狀如枇杷拔屈中央楔齒

楔齒者令

可飯含

鄭氏康成曰角枕以枕尸

案典瑞共含玉司服共復衣裳而此職又共何也典瑞疏云玉府主作之典瑞則主其成事而共之也復衣裳用冕服以復用死者之上服也王生平服御之物式法制度必考定於禮官此含玉復衣裳所以自禮官而共於內與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

第阻史反又阻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釋之屬皆

良貨賄所成

賈疏祀禮也釋亦作澤裏衣也詩秦風與子同祀與子同澤

第簣也

鄭氏衆曰衽席單席也

賈疏曲禮請席何鄉請衽何趾注衽卧席也

褻

器清器虎子之屬

王氏昭禹曰王燕私之服早暮

所共非禮服也故掌於玉府而不掌於司服 陳氏

汪曰王所服用並掌於此職雖褻器亦別無可屬也

案王之燕衣服凡褻器皆掌於玉府則冢宰小宰得
檢察雖以良貨賄共之而毋敢作淫巧以蕩上心矣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敦音對徐丁雷反注故書珠為夷鄭司農云夷槃或為珠

槃

正義鄭氏康成曰敦槃類珠玉以為飾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合諸侯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鄭氏衆曰玉敦歃血玉

器賈氏公彥曰祭祀之時有黍稷故特牲少牢禮皆敦盛黍稷今盟無黍稷敦宜盛血牛耳宜在槃戎右職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又左傳

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

案珠槃玉敦非寶鎮也故不掌於典瑞而玉府共之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織畫及錦繡王氏昭禹曰文織與書所謂厥篚織文同蓋帛之有文出於織而成之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

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以饋春秋齊侯來

獻戎捷尊魯也

賈疏王肅取家語曰臣取於君曰取與於君謂之獻鄭君弟子馬昭等難

王肅禮記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況諸侯之中有二王之後何得不云獻也

案凡王之獻該諸侯覲享王臣出聘反命之所獻及百工所成之器物宜共王之服用者則有司以獻而入於玉府也曰獻於王則疑於私獻曰王之獻則爲宜獻於王之物可知矣注疏所以別爲一解者恐與內府四方之幣獻無別耳不知四方幣獻入於內府

內府又取其中玉府之用者入之猶野職野賦皆入於遂師遂師又取其中用者入於玉府其事本各異也凡此類徧考五官比類以求其事理之實則端緒顯然矣

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正義賈氏公彥曰王於羣臣有恩好因燕飲而賜之貨賄者

總論王氏應電曰玉府所掌一爲王之正用於內府

中擇其尤良者以共至尊也一爲玩好式貢之餘財
所共及獸人獻人諸職所入止共玩好賜予邦之大
用無與焉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
大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掌受九貢九賦九功者即大府職
所云頒於受藏之府是也良兵良器冬官百工所作
亦由大府而來良兵謂弓矢及矛戈戟五兵之良者

良器謂車乘及禮樂器之善者 鄭氏康成曰大用

朝覲之頒賜

案大用當該九式而言

鄧氏元錫曰大用謂大

賓客大師大喪大祭之用

案九賦亦有貨賄何也角人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羽人徵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掌葛徵絺綌之材於山農徵草貢之材於澤農以當邦賦觀此經則知周官和通上下脩法以利民凡有貨賄者皆得入以代賦不獨山澤之農 大府職邦

國之貢以待帛用蓋於大用中該之其不中凶禮五
事之用者則與朝聘之幣獻充聘物好賜故內府並
受焉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朝聘所獻國珍

賈疏朝聘所獻觀禮一馬

卓上九馬隨之龜金竹箭分爲三享是也遣臣聘所獻聘禮束帛加璧庭實乘皮之類是也

賈

氏公彥曰齒若象牙之類革若犀皮之類此因朝聘
而貢先通於掌貨賄入其要於大府乃始入之於內

府也

案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不言良者良苦兼受也兵與器獨言良者其不良者司兵及用器者受之也幣獻之貨賄獨言良者庭實非良不薦也貨賄皆良則兵與器不必言矣邦之大用貨賄則良苦各有所待若兵與器之錫則必褒有德勞有功是以非良不用聘物好賜必以良貨賄共奉亦此意也 小宗伯職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蓋小宗伯受之既而有司以

入於內府

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使公卿大夫聘問諸侯若大行人間問省頰之等使者受將行之物則內府奉而與之

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或有所善亦賜予之

案注據大宰之職言之是已抑大宰總六典統百官聽邦之小治則賜予者或不僅四方之賓客已也然則九式中好用之式與此大府之待賜予者固已並大宰而該之矣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正義鄭氏康成曰布泉也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共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猶給也有灋百

官之公用也 魏氏校曰有法謂公用合大宰之式
灋者

案布之出者賜予幣齎之類也其入者國所鼓鑄塵
人所斂買賒官物所入及民當出粟米絲麻而或以
布代者 大府以九賦待九式必式貢之餘財乃以
共玩好之用則粟米絲帛貨賄財物無由冒濫惟泉
布無定數而以通百物取用甚便苟耗於侈靡濫於
親幸則損主德虧國體者多矣故列職曰待邦之用

凡有灋者則非大府式灋之所頒有司得以職爭冢
宰小宰得以義斷矣

餘論鄭氏康成曰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
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王
莽改貨而易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
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
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
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

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文曰泉直一也 王氏昭禹曰傳曰原於泉布於布化於貨制於刀謂之刀者言制而用之以爲利也謂之貨者化而通之以爲利也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已至大公立九府圜灋始用錢以代貝 孫氏之宏曰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待國之小用蓋布帛不可以尺寸裂穀粟不可以勺合均必泉布而後可濟其小用

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正義王氏安石曰外府所待邦用皆有法王及后世子衣服以灋可知

案典婦功職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蓋卽此

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

財用

齋音咨後皆同又祖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齋或爲資今禮家定齋作資某謂齋資同耳黃氏度曰財用之幣齋裏送

之雜費也掌皮職歲終會其財齎典婦功職授女功之事齎橐人職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無二義賜予之財用亦謂當買作者

通論易氏被曰此即上文所謂待邦之用凡有灋者何謂灋大宰九式是也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則羞服之式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之幣齎賜予之財用則又祭祀賓客喪荒芻秣匪頒好用之式

案幣即布也禹發莊山金鑄幣濟民不曰共其幣齎

而曰財用之幣齋者量所應用財物而給之幣以爲齋也曰賜予之財用者若王命賜以宮室衣服而無夙成者亦量其所用財物而給以布

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來受也 王氏昭禹曰邦布可以權百物而通之故小用皆取給於此

案內府總受諸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外府直掌布而已故小用受焉云凡者既該經之所不及又以見上

文所共者之皆爲小用也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正義賈氏公彥曰世子可以會之

通論魏氏校曰貢賦以待邦之大用故府在內邦布以待邦之小用故府在外以從便也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逆受而鉤考之 賈氏公彥曰以

六典逆邦國之治八灋逆官府之治八則逆都鄙之治

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九貢之法即小行人職春入貢每歲常貢也大行人因朝而貢所貢無常不應使司會致之九賦惟邦中關市幣餘非田野自外四郊邦甸

家稍縣都山澤盡是田野據多言之故云令田野之財用九功即大宰九職之功以其九職所出故云令民職之財用九式以用九賦使均平有節故云均節邦之財用 王氏應電曰自邦中至山澤其地有八自三農至閒民其職有九載師以九賦之灋隨地總徵之故曰令田野之財用閒師以九功之灋隨其職徵之故曰令民職之財用

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

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四郊去國百里野甸稍也甸去國二百里稍三百里縣四百里都五百里書謂簿書

契其最凡也

賈疏最凡謂計要之多少以爲契要

版戶籍圖土地形象

田地廣狹

賈氏公彥曰書契版圖司書掌其正故

司會掌其貳

王氏應電曰掌書契版圖以聽羣吏

之會計則征斂之虧完給散之虛實存積之多少皆不可掩而吏治之寬殘廉污可因是以得之矣

案此以百物財用賦貢之本數及存貯出用者而言也財用之在官府者內府外府玉府職幣之類是也郊野縣都各貯百物財用以共賓祭待賜予賑恤給斂賒職內貳都鄙財入之數職歲貳都鄙之財出賜之數是也云郊野縣都則該邦中可知又案生齒之息耗田疇之蕪闢百物之盈歟皆闕殿最王氏只說得下半截耳

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

注故書互為巨

杜子春讀
為參互

正義王氏昭禹曰以三考之為參以兩考之為互

案凡事之用財有分用者有總司者並出財者各有

簿書所謂參以考之也

粟米之式頒於職歲出於庫人倉人與受用之吏而三

官有聯事彼此互見所謂互以考之也

大役有鄉師之要又有司

空之

惟日成最為紛雜參互以得其實則月要歲會

雖大積而無誤矣

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言四國者本逆邦國之
治亦鈎考以告 王氏與之曰王制司會以歲之成
質於天子冢宰齋戒受質

案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皆畿內事而曰以周知
四國之治何也此職首言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
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邦國亦各上其計於歲終

與

月令每歲季秋制諸侯來歲所賦於民輕重之法
貢職之數則古者邦國之要會皆達於天子可知

矣
蓋必知其年之豐凶而後可酌其所賦於民輕重

之濫必知其國用之多寡而後可定其貢職之數也
詔王及冢宰廢置總上羣吏之治四國之治而言之
凡財用出入必與政事相附察其財用之計而吏
之敬肆能否治之得失居可知矣故曰以逆羣吏之
治以周知四國之治司會所以掌六典八濫八則之
貳者以此不徒鈎考財用也

通論易氏祓曰冢宰歲終受歲會而無月要之文小
宰月終受月要而無日成之文宰夫旬終正日成而

無參互之文財用散在有司而總滙於司會自宰夫以上又遞職其要焉

案成周財賦徵斂者皆地官之屬也鈎考者皆天官之屬也載師任地故通掌徵賦之令鄉之徵斂統於閭師遂師徵遂之財征縣師徵野之賦貢凡貨物則入於內府玉府其粟米則近者輸於王都而掌於廩人倉人遠者各留其地俾遺人旅師委人分守而時頒之而貨物之待賓客軍旅者亦存貯而散布於畿

內司會所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是也然司會通
掌六典八灋八則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灋凡王及
冢宰之廢置皆贊焉任重而事殷懼鉤考之未能無
漏也故又有大府專掌式灋以頒財司書專掌版圖
要貳以周知百物之出入而宰夫復掌治灋以考百
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以詔冢宰誅
賞蓋必用無冒濫然後蓄積足恃而民力可紓補助
常周凶祲有脩故孔子繫易以理財為義蓋治之使

各得其條理之謂也秦漢以後徵斂鉤考亦彷彿周
官之灋然不求其生之本而唯欲其取之盈不務節
其所不必用而轉節其所當用是以灋密而弊愈滋
民窮而國亦病皆不明於周公孔子理財之義故也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
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於

職幣

正音征注故書受為授
鄭司農云授當為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正謂九賦九貢正稅也九事謂

九式

賈疏式據用財言之事據用財所爲之事其理一也

敘猶比次也謂鈎考

其財幣所給及其餘見爲之簿書受其幣謂亦受錄

其餘幣而爲之簿書使之入於職幣幣物當以時用

之久藏將朽蠹

賈疏百官所用餘財送於司書司書受其幣使入於職幣不入本府

王氏昭禹曰典灋則大宰大史所掌小宰司會則掌

其副貳司書則正掌其書者也版圖亦司會掌其貳

而司書掌其正百物之入與出必周知之然後可以

敘其財敘其財然後知所餘之幣 林氏之奇曰書

稱文王以庶邦惟正之共而司書目九貢九賦爲九
正蓋古之王者正經賦以足經用成數不可移易司
書掌羣吏之徵令必使知此義故言正焉 易氏被
曰九式所以集邦之九事故曰九事 賈氏公彥
曰九職即司會九功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即司會
版圖也周知入出百物即司會掌百物財用也司會
主鉤考司書掌書記之司書所記司會鉤考之故二
官所掌其事通焉

案受其幣謂受其幣之數也掌事者之餘財必使司書受之然後入於職幣者百物出入籍具於司書使司書受之則掌事者無所匿其情矣敘其財者如粟米布帛之類叙其入之久近以爲出之先後則物無朽蠹也

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謂王與冢宰

賈疏內府職凡王及冢宰賜予則共

之則上可

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闕之司會以九

兼冢宰

式均節邦之財用

案王及冢宰之好賜予雖無定數而攷於司會則固有其式矣冢宰所用之財可會者也王則不會故鄭云亦當知多少而闕之此非直言好賜予也凡膳服諸費皆在其中而后及世子之不會者胥視此矣何者司會會計之灋一絲一粟不可得而遺也一有所遺則其他所會皆不得其實矣總計所出之數而悉會其餘則雖有不會者而多少之數已見也王與后

尊故不斥言其所用若干而闕之世子之尊次焉則
有會有不會以是爲至次之差而已司會以九式均
節財用則膳服之式已在其中可見不會者原非聽
其侈靡浮溢而無有限量不知紀極之謂也王氏應
電謂此財用在九式常格之外專指好賜予而言是
直以膳服爲司會所不考而不知其多少也無乃誤
會經注之意乎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

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

令

畜許
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械猶兵也

賈疏器謂禮樂之器
械謂弓矢戈殳戟矛

逆

受而鉤考之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 賈氏公彥曰

羣吏百官也言山林川澤不言丘陵墳衍原隰者畧
言之也恐羣吏濫徵斂故知此本數乃鉤考其徵令
也

案民之財也器也械也田野也夫家也六畜也瑣細

於器械六畜外別言民之財則財爲布帛菽粟明矣
山林川澤之數謂所生財物之多寡也阜民之財乃
良吏之實迹故大計羣吏首舉民之財而終於逆其
徵令

餘論李氏叔寶曰幽風陳王業之由不出夫耕婦馱
烹葵剝棗之事孟子論王道之始不過魚鼈材木雞
豚狗彘無失其時數語故周官羣吏之治治此而已
三歲之計計此而已後世課羣吏者責辨賦稅與夫

簿書獄訟之末至民生之厚與否田野之闢與否不
恤也安識成周計吏之意哉

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猶數也應當稅者之數

賈疏即上田野

夫家之等本出稅者之數

成猶畢也

賈氏公彥曰稅斂掌事者

若地官問師旅師諸職必來受灋又入要貳者以司
書知財器諸數擬後鈎考之也

案此職及小司徒所謂稅斂之事即稅斂九賦九功

之事也詳見地官

凡邦治攷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攷其灋於司書 王氏應電曰司

書於典灋則職貢式以及版圖無不掌羣吏之徵令
無不知故欲知國家治灋吏治得失皆於是攷之猶
大史凡辨灋者攷焉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
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

內音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財用之物處之使種類相從

賈疏

賦之所入先由職內始至大府大府分致於衆府是以分別使衆類相從總謂簿書之種

別與大凡

賈疏總謂稅入多少總要簿書

賈氏公彥曰賦入謂九

職九貢九賦之稅入賦乃總名後言賦者皆此類都

鄙謂三等采地之稅貳者受取副貳文書擬鈎攷逆

邦國之賦用者既知財入之數以鈎攷用賦多少知

其得失 王氏應電曰官府都鄙存其抵職內存其

貳於是以其所入之數攷邦國九式合用幾何則其

有餘不足皆可得而知矣

案賦入曰邦凡所入者皆爲王國之賦賦用曰邦國則用之於侯國者亦存焉前曰以逆邦國之賦用者預計其當用之數也後曰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者鈎攷其已用之數也內與出納之納同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令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秦王所可者書之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出某物若干

給某官某事

案受財受大府之頒而藏之者若玉府內府外府外
至都鄙之吏受財用者皆是也大府以其令之貳下
職內故受而書之注謂受於職內以給公用非也凡
出財用皆受灋於職歲非受財也疏謂職內亦有留
貨賄之府故得出給亦非也

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叙其財以待邦之
移用

正義賈氏公彥曰會者歲終會計職歲主出職內主入以已入財之數鉤攷職歲出財之數及官府所用之數並鉤攷之 鄭氏康成曰叙其財謂鉤攷今藏中餘見爲之簿移用謂轉運給他

案財入之數並言官府都鄙而財用之出獨言官府者以守藏言則官府都鄙異所不可以無別以出用言則都鄙之財亦官府出而用之也 九式之用各有所當一歲中九賦之入有盈歟所待之用有多寡

則移其有餘以濟不足故叙以待之 會必以歲終
當用者不可懸而待也此叙本歲之餘財以待來年
之移用耳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
會計而攷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貳者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
存之 賈氏公彥曰職內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
職歲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二官一入一出皆

書其貳共相鈎攷故職內以逆邦之賦用職歲以待會計而攷之其事通也

案九貢九賦九功之入或藏於官府以待王朝之用或貯於都鄙以待畿內之用出之數九式有經制者下文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者是也賜之數下文凡上之賜予以叙與職幣授之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

正義鄭氏康成曰百官之公用式灋多少職歲掌出

之舊用事存焉

賈疏出財用皆為有事事有舊法用有常式皆在職歲

案受式灋不於大府而於職歲何也廩人以歲之上
下數邦用若食不能人二鬴則詔王殺邦用故九式
雖有常經而其豐其省則與歲上下故必於職歲受
之職歲之式灋蓋即大宰與大府之式灋而臨時稍
斟酌變通之職歲以上於大府及大宰大宰定之而
後授大府下於職歲而行之

凡上之賜予以叙與職幣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敘受賜者之尊卑 賈氏公彥曰

職幣所云小用賜予是也 王氏昭禹曰幣餘之賦

以待賜予職幣掌幣餘故賜予則以敘予之使授以

幣

及會以式法贊逆會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司會鈎攷羣吏之計

賈疏職歲主以式灋

出財用故亦以式灋贊逆會

王氏昭禹曰職內及會以逆職歲

與官府財用之出則職歲與職內同贊司會也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幣謂給公用之餘

案大府職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此職凡用邦財者即大府職所謂執事者蓋工賈之採辦百物吏民之總領興作者是也

振掌事者之餘財

正義鄭氏康成曰振猶拊也檢也

賈疏以財與之謂之拊知其足剩謂

之檢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爲

賈疏上經官府已下是國家常事此別言掌事

是王命有所作為

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文

案振收也中庸振河海而不洩

皆辨其物而算其錄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

其楬

列反注故書錄為祿杜子春云祿當為錄

正義鄭氏康成曰算定也杜子春云定其錄籍賈

氏公彥曰以書楬之使知其色類善惡價數多少也

賜予謂常賜予內府玉府所云好賜則非常賜予也

外府及典絲枲三官言賜予者與此同王氏昭禹

曰賜予之物或共於外府內府或取於典絲典帛以
幣餘數寡或不足以給經用故以詔上之小用賜予
而已

案既曰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則事無不
該矣而又曰振掌事者之餘財示所振之財非一類
也幣之發於官府都鄙之吏者雖有經式而總頒以
待用其數必稍寬故歲終則斂其餘興作用財無定
數則事畢振之皆於掌事者責其實也曰振者不振

而歸於公則久之或乾沒且朽蠹矣復歸於所司則擾且紛故以小用賜予畢之

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澧贊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職幣主出故歲終與司會會之贊之亦謂贊司會也

案司會兼總會事有司各以簿書來會所憑以鉤攷者職內職歲職幣耳故三職俱參會事而立文各異職內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其職本主賦

入故但知其出數則得矣至用財者之合式濫與否
不問也故不曰贊職歲以式濫贊逆會則並核其與
式濫合否而用財之虛實見矣司會即憑之以逆羣
吏之治故曰贊謂贊司會也職幣凡邦之會事以式
濫贊之則兼入數與出數一一鉤攷之而出數較難
於入數故云會其出也但所會唯幣不及他物耳職
歲職幣皆有出財之式濫故皆云贊宰夫職凡失財
用物辟名與足用長財善物者詔冢宰誅賞之以司

會諸官會計得其實耳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

正義鄭氏衆曰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

賈疏祭服皆玄

上黹下故知大裘爲黑羔裘無采章故云示質

賈氏公彥曰祭天之服故

以大言 宋神宗問陸佃大裘佃對以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裘可知又郊特牲曰郊之日王被裘以象天戴冕繅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是則大裘襲裘可知

大裘襲衮則戴冕藻十有二旒可知神宗稱善詔有
司制黑羔爲裘而被以衮 鄭氏鍔曰司服職王祀
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郊特牲則曰郊之日王被
衮以象天今案冬至日寒故服裘裘上則被衮然則
特牲言衮周官言裘雖若不協其實一也裘襲必有
衣覆之故表裘不入公門入公門尚不敢況敢以祀
天乎

案他職曰祀五帝旅上帝獨此云祀天者明此服本

共園丘之祭也自孔氏引孝經緯鉤命訣謂祭地亦服大裘歷代難之議禮者莫能辨不知此孔氏之臆說耳彼稱祭地之禮與天同謂其尊同牲玉之數拜獻之節不異耳豈冬夏異候寒暑異施而大裘不易乎且舍大裘其餘冕服皆同亦不害其爲衣服之同也屨人職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况裘袞乎大裘襲以袞是也此袞十二章視九章者爲尤尊故服有六等袞內亦有裼衣但襲之而不裼耳

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

中音仲

正義鄭氏衆曰良裘王所服也行羽物以賜羣吏也

賈氏公彥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故中秋獻良裘

羣臣所服裘下經季秋獻功裘是也鄭氏康成曰

羽物小鳥鵲雀之屬鷹所擊者中秋鵲化爲鷹中春

鷹化爲鵲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

賈疏此職仲秋

行羽物順其始殺也羅氏仲春行羽物爲其將止也

王氏安石曰致人功謂

之功裘良裘非特致人功而已質又良焉

案凡裘之材取於冬寒者爲上以鳥獸毳毛細而溫也獻以中秋蓋上冬所取至將寒而獻之

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正義鄭氏衆曰功裘卿大夫所服 鄭氏康成曰功

裘人功微麤謂狐青麋裘之屬

賈疏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裘麋裘青紵裘

注君子大夫士也以其裘用雜故為大夫士若君則用純玉藻有羔裘狐裘亦臣所服不引之者包於之屬中也四種之裘君臣同有以經云以待頒賜唯據其臣其實天子諸侯除大裘之外亦服功裘

案良者爲上功者次之非功裘遂不良也狐麋羔裘

皆宜有良有功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

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鵠姑寫反注故書諸侯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

云虎當為豹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射者為祭祀射也王將有郊廟之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射可以觀德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

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將祀其先祖亦與羣臣

射以擇之凡大射各於其射宮

賈疏從王已下至大夫大射各自於其西

郊之學射宮之中知然者按儀禮大射禮公入鷺自外而來入明王以下皆於郊學也

侯者其

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韋

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

射也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

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

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

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糝七十

豸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

賈疏鄉射記云鄉侯侯道五十弓大射大侯糝侯豸

侯直言九十七十五十不云弓約鄉侯有弓字則大射所云九十七十五十者謂弓可知鄭注大射云犬

侯者熊侯也糝者雜也豹鵠而麋飾豸侯者豸鵠豸飾也侯中之大小取數於侯

道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則九十弓者侯中廣

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廣

一丈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

居一焉然則侯中丈八尺者鵠方六尺侯中丈四尺

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謂之鵠者取名於鴉鵠鴉鵠小鳥而難中是以中之爲雋亦取鵠之言較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迷惑者也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

辨正朱子曰禮記射義射中則得爲諸侯否則不得爲諸侯此等語皆難信即書謂庶頑讒說侯以明之亦大槩以射審其威儀氣度耳若專以此去取則如

有羿之技能者何 王氏應電曰矢之所至以張侯

之地爲候古文作象矢集於布之形侯候二字皆

從人而諧侯聲人在上作侯又加人在旁作候前人

不識古文遂謂射中者得爲諸侯耳 教氏繼公曰

大射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

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虎侯熊侯豹侯者以其獸皮

之全者二夾置於其鹄之旁而又以其皮方制之棲

於中以爲鹄也凡皮侯之制皆然此言諸侯大射共

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
豹侯也大射儀言諸侯大射張大侯參侯干侯大侯
即熊侯也參侯其豹侯與參如無往參之參謂介於
二者之間也彼侯數多於此蓋作經有先後故禮制
有隆殺所以異爾舊說以此二侯者爲畿內之諸侯
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畿內安得有諸侯
之國哉

案射義之文朱子固疑之矣即將祭而射以擇助祭

者恐亦未可信也天子之祭大宰贊玉幣大司徒奉
牛牲大宗伯奉玉盥大司馬羞牲魚大司寇奉犬牲
卿貳以下迄於百職事共職有常射而不中將以何
官易之大夫之臣官事必攝乃行射禮以擇之不中
者多則恐不足以共事射人職士以三耦射豳侯豳
侯則皮侯也皮侯則亦大射也士固有臣於士喪禮
特牲禮可見然謂將祭而行大射以擇之尤理之所
必無也蓋祭祀於事爲大將祭宜先肄禮而禮不可

以空肄唯射事爲宜故舉行此射以習禮樂而非必有所去取也以其爲祭而射故謂之大射與孟子言天子之卿大夫受地視侯伯王制言內諸侯祿也則卿大夫即內諸侯矣又分而爲二則複疊重累而不可以爲等諸侯之熊侯豹侯非必天子之司裘共之此特言其制耳 敖氏繼公謂諸侯大射亦在寢與康成說異詳見大射儀

通論陳氏祥道曰王有三射大射司裘所言是也賓

射射人所言是也燕射鄉射記所言是也天子諸侯

與其臣大射賓射皆異侯而燕射與其臣同侯異侯

所以辨其等同侯所以一其懽也易氏祓曰考工

記梓人爲侯曰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皮侯即熊

虎豹之三侯天子大射之侯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

屬五采之侯天子賓射之侯也張獸侯則王以燕息

天子燕射之侯也其侯雖不見於經而鄉射記言天

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

布侯畫以鹿豕即獸侯耳盖大射以鵠賓射以正燕射以質

案射人職所言三侯二侯一侯與此同亦謂大射非賓射也夫卿大夫士則何賓射之有陳氏亦沿鄭注而誤

大喪廡裘飾皮車

廡喜飲反又許金反注故書廡為滛

正義鄭氏衆曰廡陳也鄭氏康成曰廡興也若詩

之興謂象似而作之

賈疏興謂興象生時之物而作之檀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琴

瑟張而不平等笙備而不和是皆興象也

凡爲神之偶衣

賈疏謂送死明器之衣與生時

衣服相似

物必沽而小耳

賈疏沽麗也

皮車遣車之革路

賈疏考工

記飾車欲侈棧車欲奔除棧車之外皆用革輓即此皮車非專革路也司裘所飾唯革路而已

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正義王氏昭禹曰不言后后之服無以皮爲之者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獻之獻其

良者於王以入司裘給王用

案連毛者曰皮裘材也去毛者曰革凍治之革曰韋此革蓋兼韋言之冠與帶之材也裘材以冬取者爲上此云秋斂者春夏之皮亦弗棄也

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灋作物所用多少故事 賈氏公彥曰百工若裘氏韋氏函人之類用皮者也 鄭氏鍔曰百工所用皮革最多如函人爲甲韞人爲鼓輪人爲輪而輓轂輿人飾車而輓輿與夫鮑人韋氏

裘氏所用皆是也

共其毳毛爲氈以待邦事

毳此
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用氈則共之毳毛毛細縹者

賈氏公彥曰共毳毛與冬官使作氈邦事若掌次張

氈案

歲終則會其財齎

注鄭司農云
齎或爲資

正義鄭氏康成曰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齎所給予

人以物曰齎

賈疏本數謂四方所入皮革之數餘見
謂出給所餘見在庫者齎有兩義外府

注行道曰齋治皮革無道
齋故為出給與人物也

案齋疑為泉布也經於掌皮曰會其財齋於典婦功
曰授女功之事齋蓋凍治皮物絲麻有所需用其物
瑣細故給以布使自備之也外府掌邦布凡祭祀賓
客喪紀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亦用以通百物與

欽定周官義疏卷六



覆校官庶吉士 臣茅元銘

校對官編修 臣李光雲

謄錄監生 臣程澍